

# 國立中山大學

##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

### 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12 日訂定

一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辦法，依本校研究生獎學金發放細則訂定。

二、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

(一)申請資格：本系全職優秀碩士班一年級學生。

(二)名額：由學校依本系所當年度全職碩士班一年級入學新生人數比例分配（四捨五入）。

三、發放條件、金額及錄取優先次序如下：

(一)取得「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及「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」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且同時錄取頂尖大學碩士班之正取生於入學後，每名 18 萬元分 2 學期發放。

(二)取得「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及「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」中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之資格者於入學後，每名 12 萬元分 2 學期發放。

(三)由本校大學部進入碩士班就讀，且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系(班)排名前 30% 以內者，每名 8 萬元分 2 學期發放。

(四)碩士班甄試入學正取前 30%者，每名 6 萬元分 2 學期發放。（不足 1 位者直接進位）

(五)碩士班考試入學正取前 10%者，每名 4 萬元分 2 學期發放。（不足 1 位者直接進位）

如符合上述等五目發放條件之就讀人數 超過 本系獲分配名額，於每學年開學後，本校研發處發文公布申請獎學金時，本系將另行公告確實受理申請期限，請碩士班研究生於期限提出申請，委請本系學術委員會依獲分配名額審查評定獲獎人選(正取)，及排列出獲獎優先順序(遞補順序)。

若有剩餘或有符合發放條件第一、二及三目但未獲得獎學金之學生，本系於 11 月 30 日前一併告知研發處，由研發處統一重新分配，在經費許可情形下依發放條件優先順序改發放給符合發放條件第一、二及三目但未獲得獎學金之學生。另，因受囿於當年度經費分配情形，無法確定獎學金流用後之名額數量。

四、本校研究生獎學金發放細則規定之 150 個名額於核定並流用後倘仍有剩餘名額，開放至多 10 個名額供重榜生申請。各系所推薦已錄取頂尖大學碩士班之正取生，每名 6 萬元分 2 學期發放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欲申請者應檢附下列資料：

- (一) 申請表。
- (二) 本校或他校大學（含大學）以上成績單。
- (三) 有利於審查之文件資料。如學士班之綜合表現，內容包含參與科技部大專生計畫、本校鼓勵大學生計畫、書香獎等相關證明文件等。

六、本辦法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學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